



安岳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 近年来，随着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力度的不断强化，陆生野生动物进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区损害庄稼，破坏林木等事件时有发生，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现象逐年增加，对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23年，四川省办公厅印发《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将制定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实施细则纳入2023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制定实施细则，可以给受害群众合理经济补偿，有效缓解人兽冲突，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二、制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办规〔2023〕1号）文件规定，结合安岳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三、主要内容

1. 哪些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可以补偿？



- 本细则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

三、主要内容

2.哪些情况可以申请补偿?



- （一）从事日常生活和生产的人员在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或者依法履行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二）对在依法承包、经营的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林木和林下作物造成损毁的；
- （三）对合法圈养的或在依法承包、经营的土地上饲养的牲畜家禽、特种养殖动物造成死亡的；
- （四）对合法建设使用的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设备造成损毁的；
- （五）为避免或减轻陆生野生动物对公民人身安全威胁，采取应急控制或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

三、主要内容

3.哪些情况不予补偿？



- （一）主动攻击、挑逗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的；
- （二）从事非法狩猎等违法活动的；
- （三）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地禁入区域，或者经批准进入后不遵守保护地相关管理规定的；
- （四）在非依法承包、经营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林木和林下作物造成损毁的；
- （五）在非依法承包、经营的的土地上饲养牲畜家禽、特种养殖动物的；
- （六）现场核查不能认定为野生动物致害或者无法核定财产损失数额，且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据的。

三、主要内容

4. 补偿标准是什么？



- （一）造成人员身体伤害未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因误工减少收入的补偿金额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乘以误工时间计算，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确定。因误工减少收入的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 （二）造成人员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及一次性残疾补偿金。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倍。
- （三）造成人员丧失全部劳动能力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及一次性残疾补偿金。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倍。
- （四）造成人员死亡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死亡补偿金及丧葬费。死亡补偿金为上年度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
- （五）造成农作物、林木和林下作物损失的，损失部分按损害发生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50%。
- （六）造成家禽家畜和特种养殖动物死亡的，按损害发生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50%。
- （七）对合法建设使用的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设备造成损毁的，补偿修复或者重置金额的50%。
- （八）为避免或减轻野生动物对公民人身安全威胁，采取应急控制或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损害发生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100%给予补偿。
- （九）致害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再享受政府其他同等性质的补偿。医疗救治费用符合医保支付政策的纳入医保支付。

三、主要内容

5.如何申请补偿?



-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请----辖区乡镇（街道）核实申请的真实性和致害情形----组织公示----辖区乡镇（街道）将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申请的真实性和致害情形，确定损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补偿建议----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相关部门按政府决定落实补偿资金并发放给受害人。

三、主要内容

6.遇到突发情况怎么办？



- 野生动物致人重伤的，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及时协调辖区医院对受害人实施紧急医疗救助。辖区医院对受害人的救治采取先治疗后结算方式，不得因治疗费用问题拖延、推诿。因野生动物致受害人或其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在政府作出正式补偿决定前，受害人或其家庭成员可以依规向县民政局申请临时救助。

三、主要内容

7.做好预防措施



-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主要致害野生动物物种特点，结合区域、季节、人口分布及生产生活情况等因素，制定合理、必要的预防措施，配套预算相关经费，建立长效机制以减轻野生动物危害。对局部成灾物种，可在科学调研基础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种群调控措施。